

新聞倫理：謹慎與厚道的敘事

壹、 情境倫理

(本節摘自康永欽(1997):《記實避禍的新聞處理策略之研究》,頁106-108。台北:政大新聞所碩士論文。)

報導策略處理的是記實與避禍的目標衝突,可以引申出記者在理想與現實中妥協與掙扎的意涵。新聞教育高舉新聞倫理與道德的理想,可是實際上,從記實避禍的新聞處理策略中,我們卻看到遊走法律與倫理道德邊緣的爭議。

以變造策略來說,記者竟然在新聞中加入假資訊、甚至錯誤資訊,完全違反學校所教新聞學理論的「正確」、「符合事實」原則,剛踏出新聞科系學校的畢業生實難想像。

也許記者會如此辯護:一般情形當然能遵守新聞理論的規範,但新聞實務的環境如此多變,規範有時而窮。在非常狀況下,記者爲了保護消息來源,也只好採用變造策略。

孰是孰非呢?是目的證明手段,還是手段證明目的?爲了揭發貪官汙吏(好目的),可不可以用模糊策略(壞手段)?如果不能,美國的「深喉嚨」(DeepThroat)豈不是無法透露任何訊息,遑論揭發水門案?

Bovee(1991)指出,目的與手段的爭議只存在於好目的和壞手段之中,沒有人會爭議記者是否一定要選擇好目的與好手段。但是,好目的是否可以證明壞手段的爭議是永遠沒完沒了的,記者只能就不同情況判斷:是否確定目的是好的?是否情況已經嚴重到非用壞手段不可?是否這個壞手段的確能達成原先的好目的?新聞道德的信條的確應該是每一個記者謹記在心的,但這些抽象原則有時而窮,落實到具體的新聞個案時,現實問題的複雜性往往是抽象的道德原則無法完全解釋的。Boeyink(1992)因此建議,何不用一種以個案爲基礎的方法,「由下而上」(bottom-up)地發展新聞道德的原則,而不是用原則來「由上而下」規範個案?他稱這種依照不同情境做個案分析所發展的新聞道德爲「情境道德」(situationethics),以有別於傳統的稱謂。

Boeyink(1992)指出,新聞情境道德的建立有三個步驟:第一,建立是非兩極的「典範」(paradigm)個案,例如記者不可以收受新聞對象的紅包(典範1),但是可以接受一個病危病人自己做的布娃娃(典範2)。第二、建立典範後,必須不斷「類比」(analogies)其他個案,找出情境上相似相異點,將相同點歸納成情境道德的「指導方針」(guideline),將相異點再與另外的典範個案比較。這個步驟是最難的,因為沒有兩個個案的情境會是完全相同的,區分相似相異點並不容易。第三、如果某個案在情境上相似於某指導方針,但做法卻不同,則修正指導方針。Boeyink 建議的方式最可貴的地方,就是保持新聞道德的開放性,雖然仍舊有道德信條,但卻保持它的修正空間。

情境道德的說法並非在合理化一些非正規的新聞處理策略。何況,以現在新聞媒

體競爭激烈的情形來說，已經有太多所謂的記實避禍策略被濫用。尤其是模糊策略，許多記者更是動不動就寫「據瞭解」、「黨政高層人士指出」、「邱姓省議員」，弄得謠言滿天飛、流彈四射殃及無辜，而觀其所寫，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訊息，更無法想像記者究竟是處在什麼記實避禍的天人交戰情形下，才出此下策？到底是記者偷懶，還是不得不然？

我想強調的是，記實避禍的新聞處理策略，有它「非到最後關頭，絕不輕言如此」的限制；它是下下策，不是上上策。本研究的目的雖然不是在道德上評價記實避禍的新聞處理策略，但也希望能引發日後對新聞道德有興趣的研究者探討這方面的問題，拉近新聞理論與實務的距離。

貳、 新聞倫理五面向

一、 內部新聞自由

◇ 記者應竭力捍衛言論自由與專業自主權。記者應抗拒並努力排除來自媒體內部扭曲新聞的各種壓制與檢查。

二、 外部新聞自由

◇ 記者與統治階層、既得利益者的互動較一般民眾頻繁，作為進步的台灣新聞工作者，應該以新聞專業自主的立場，堅決排拒脅迫

◇ 記者應拒絕接受政府部門及政黨頒給的任何新聞獎勵和補助，以維護新聞工作獨立自主的監督功能。

◇ 記者應拒絕接受政府單位等採訪對象之招待旅遊、禮品或金錢饋贈，並堅決排拒其它收買或脅迫行為。

◇ 記者不應收賄、或讓外來誘惑影響其專業職責的履行。

◇ 記者應竭力捍衛言論自由與專業自主權。記者應抗拒並努力排除來自採訪對象扭曲新聞的各種壓制與檢查。

◇ 記者不得因廣告或其它因素考量，而扭曲或掩蓋真相。

三、 記者與採訪對象的關係

◇ 記者應保護秘密消息來源。

四、 利益衝突問題

◇ 新新聞工作者不得兼任與本職業相衝突的職務，或經營此類事業，或從事具有長期固定收入的兼職。

◇ 新聞工作者遇到和本身利益相關的編輯、採訪事項，除非事關公共利益，否則該依據「迴避和益衝突」的原則，主動放棄編採任務。

◇ 記者不得擔任政黨黨職或公職，並不得從事助選等介入選舉之活；若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應立即辭去記者職務。

五、 採訪手法

◇ 記者只能以正當方法取得資訊、照片、影片、圖表，如果必須採取秘密、匿

名等非常方式取得新聞時，必須以社會公益為前提。記者有權因個人良知而拒絕使用此類方法。

- ✧ 除非涉及公認的公共利益，記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優先考量公共利益的正當理由，記者仍不應對遭遇不幸的當事人造成侵擾。

六、 其他

- ✧ 記者應即時改正錯誤，確保更正與道歉啓事能獲得顯著地位刊出，重要議題中被批判的當事人，應給予答覆的權利。
- ✧ 記者在編採、製作新聞時，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也不得以片段取材、煽情、語人、討好等失衡手段呈現新聞資訊或進行評論。記者傳播之資訊應力求公正準確，並避免參入個人意見。¹
- ✧ 記者不應在新聞寫作中傳播或鼓勵對兩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及身心殘障等弱勢者的歧視。
- ✧ 記者不應在資訊公開前，藉由工作之便謀取私利。

參、 附錄：

一、 中國新聞記者信條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北市報業公會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中華民國報紙事業協會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一日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第八屆會員大會通過

一、吾人深信：民族獨立，世界和平，其利益高於一切。絕不畏個人利益、階級利益、派別利益、地域利益做宣傳、不做任何有妨礙建國工作之言論與記載。

二、吾人深信：民權政治，務求貫徹。決為增進民智、培養民德、領導民意、發揚民氣而努力。維護新聞自由，善盡新聞責任，於國策做透徹之宣揚，為政府盡積極之言責。

三、吾人深信：民生福利，急待促進。決深入民間，勤求民瘼，宣傳生產建設，發動社會服務。並使精神食糧，普及於農村、工廠、學校及邊疆一帶。

四、吾人深信：新聞記述，正確第一。凡一字不真，一語失實，不問為有意之造謠誇大，或無意之失檢致誤，均無可恕。明晰之觀察，迅速之報導，通俗簡明之敘述，均缺一不可。

五、吾人深信：評論時事，公正第一。單是是非非，善善惡惡，一本於善良純潔之動機、冷靜精密之思考、確鑿充分之證據而判定。忠恕寬厚，以與人為善；勇敢獨立，以堅守立場。

六、吾人深信：副刊文藝、圖畫照片，應發揮健全之教育作用。提高讀者之藝術興趣，排除一切誨淫誨盜、驚世駭俗之讀材，與淫靡頹廢、冷酷殘暴之作品。

七、吾人深信：報紙對於廣告之真偽良莠，讀者是否受欺受害，應負全責。絕不因金錢之收入，而出賣讀者之利益、社會之風化與報紙之信譽。

八、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最神聖之事業，參加此業者，應有高尙之品格。誓

¹傳播科技

不受賄！誓不敲詐！誓不落井下石！誓不揭人隱私！凡良心未安，誓不下筆。

九、吾人深信：養成嚴謹而有紀律之生活習慣，將物質享受減至最低限度，除絕一切不良嗜好，剪斷一切私害之關係，乃做到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之先決條件。

十、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領導公眾之事業，參加此業者對於公眾問題，應有深刻之瞭解與廣博之知識。當隨時學習，不斷求知，以期日新又新，免為時代落伍。

十一、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最艱苦之事業，參加此業者應有健全之身心。故吃苦耐勞之習慣，樂觀向上之態度，強烈勇敢之意志力，熱烈偉大之同情心，必須鍛鍊與養成。

十二、吾人深信：新聞事業為吾人終身之職業，誓以畢生精力與時間，牢守崗位。不見異思遷，不畏難而退，勉勉從事，必信必忠，以其改進中國之新聞事業，造福於國家與人類。

七、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

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北市新聞評議委員會二屆十次會議通過

六十三年九月一日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一屆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一年八月廿七日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七屆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通則

- 一、本規範根據中華民國新聞記者信條之基本原則訂定之。
- 二、報業從業人員應認清新聞專業特性，以公眾利益為前提，不為追求某一群體或某一個人自私的目的犧牲公眾權益。
- 三、報紙刊登之內容應不違反善良風俗，危害社會秩序，或損害私人權益。
- 四、新聞採訪應謹守公正立場，不介入新聞事件。新聞報導應力求確實、客觀與平衡。
- 五、報業應尊重司法，避免影響法官之獨立審判。
- 六、報紙刊登內容如有錯誤，應主動更正，並做明確之說明。
- 七、轉載或引用他人之資料，應註明出處。

貳、新聞採訪

- 一、新聞採訪應以正當之手段為之，不得以恐嚇、誘騙或收買方式蒐集。
- 二、拒絕接受新聞來源之饋贈、賄賂或不當招待。
- 三、採訪醫院或災禍新聞，應尊重院方規定或獲得當事人同意，不得妨礙治療或救難措施，尤不得強迫攝影。
- 四、採訪慶典、婚喪、會議、集會等新聞，應守秩序。

參、新聞報導

- 一、新聞報導應守莊重原則。不得誇大渲染、輕浮刻薄、歪曲或隱藏重要事實，或加入個人意見。在明瞭真相前，不做臆測。
- 二、新聞報導應明示消息來源，其為保護消息來源或有必要守密原因者除外。
- 三、除與公眾利益有關者外，不得報導個人私生活。
- 四、檢舉、揭發或譴責私人或團體之新聞，應先查證屬實，並與公眾利益有關者使得報導；且應遵守平衡、明確之報導原則。

- 五、對於有爭議事件，應同時報導各方不同之說詞或觀點，力求平衡。
- 六、新聞報導如有損害名譽情事，則應在原報導版面與位置，提供篇幅，給予可能受到損害者申述或答辯機會。
- 七、已接受「請勿發表」或「暫緩發表約定之新聞，應予守約。
- 八、標題含義需與內容相符，不得誇大聳動或歪曲失真。
- 九、意見調查之報導，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明確說明調查之委託者、執行者、調查目的、樣本之代表性及抽樣誤差。
 - (二) 客觀呈現調查結果。
 - (三) 選情之調查與預測，應本客觀公正之原則和立場，不得為特定對象或特殊目的而報導。
- 十、有關股票、房地產等理財或投資分析報導，不得扭曲，以謀求私利，並應避免做明牌等預測。

十一、報導國際新聞應遵守平衡與善意原則，藉以加強文化交流、促進國際了 肆、~~獲罪~~新聞

- 一、採訪犯罪案件，不得妨礙刑事偵訊工作。
- 二、犯罪案件在法院判決之前，需假定嫌犯無罪，採訪報導時，應尊重其人格。
- 三、報導犯罪、色情及自殺新聞，不得詳述方法及細節。
- 四、對未成年嫌犯或已定罪之未成年人，不得刊登其姓名、住址或足以辨認其身分之相關資料。
- 五、一般強暴案件，不得報導；對嚴重影響社會安全或與重大刑案有關之強暴案，不得洩露被害人姓名、住址、或足以辨認其身分之相關資料。
- 六、處理綁架劫持新聞應以被害人生命安全為首要考慮，在被害人脫險前，不得報導。

伍、新聞評論

- 一、新聞評論應予新聞報導嚴格劃分，以免意見與事實混淆。
- 二、新聞評論不得根據為發表意見，臆否人物。
- 三、新聞評論應力求公正，避免偏見與武斷。
- 四、與公眾利益無關之個人私生活不得評論。
- 五、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不得評論。

陸、讀者投書

- 一、報紙應儘量刊登來源明確之讀者投書，使各不同群體與個人有抒發意見之管道，使報紙成為公眾論壇。
- 二、報紙不得假借讀者投書之名，強調其所支持之主張。
- 三、對刊出之讀者投書應公平處理，不得以特別編排設計，突出某一特定意見。

柒、圖片

- 一、不得以剪裁或其他方式偽造或竄改新聞照片。
- 二、新聞照片之說明不得做無事實根據之暗示或影射。
- 三、不得刊登恐怖、色情或猥褻之圖片。
- 四、與公共利益無關之個人私生活之照片，未經本人同意，不得刊登。

五、未成年嫌犯、已定罪之未成年人、強暴等案件之受害人及祕密證人照片，不得刊登。

捌、廣告

- 一、廣告內容所宣稱者，應真實可靠。
- 二、廣告需與新聞明顯劃分，不得以偽裝新聞、介紹新聞、介紹產品、座談會記錄、銘謝啓示或讀者投書方式刊出。
- 三、報紙應拒絕刊登偽藥、密醫、誇稱醫治絕症及其他危害公眾健康之廣告。
- 四、廣告之表現方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妨害家庭、違反科學、提倡迷信與破壞公共秩序。
- 五、報紙接受偉刊分類廣告，應負查核、過濾之則，其證件不全或內容不明確者，應拒絕刊登。

玖、附則

本規範如果有疑義，由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解釋。

八、新聞倫理公約

- 一、新聞工作者應抗拒來自採訪對象及媒體內部扭曲新聞的各種壓制與檢查。
- 二、新聞工作者不應在新聞中，傳播對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及身心殘障等弱勢者的歧視。
- 三、新聞工作者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也不得以片段取材、煽情、誇大、討好等失衡手段呈現新聞資訊或進行評論。
- 四、新聞工作者應拒絕採訪對象的收買或威脅。
- 五、新聞工作者不得利用職務牟取不當利益或脅迫他人。
- 六、新聞工作者不得兼任與本職相衝突的職務或從事此類事業，並應迴避和本身利益相關的編採任務。
- 七、除非涉及公認的公共利益，新聞工作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遭遇不幸的當事人。
- 八、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當方法取得新聞資訊，如以秘密方式取得新聞，也應以社會公益為前提。
- 九、新聞工作者不得擔任任何政黨黨職或公職，也不得從事助選活動；若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應立即停止新聞工作。
- 十、新聞工作者應拒絕接受政府及政黨頒給的新聞獎勵和補助。
- 十一、新聞工作者應該詳實查證新聞事實。
- 十二、新聞工作者應保護秘密消息來源。

肆、參考資料

Boeyink,D.E.(1992)."Casuistry:ACase-BasedMethodforJournalist".JournalofMassMediaEthics,vol.7,no.2,p.107-120. (康永欽摘要)